揭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二次征求意见草稿） 1](#_Toc16529)

[第一章 总则 2](#_Toc19035)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_Toc14695)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_Toc15032)

[第三条 【政府职责】 2](#_Toc12375)

[第四条 【部门职责】 3](#_Toc29683)

[第五条 【行业协会与宣传教育】 4](#_Toc18469)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5](#_Toc2347)

[第六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制定】 5](#_Toc32056)

[第七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实施】 6](#_Toc27622)

[第八条 【燃气改革】 6](#_Toc11981)

[第九条 【燃气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相关要求】 7](#_Toc10997)

[第十条 【燃气工程验收、备案及移交】 7](#_Toc21203)

[第三章 燃气经营和使用 8](#_Toc1384)

[第十一条 【燃气经营许可条件】 8](#_Toc12687)

[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规定】 8](#_Toc23062)

[第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特别制定】 8](#_Toc12155)

[第十四条 【气瓶充装要求】 9](#_Toc143)

[第十五条 【入户安全检查】 9](#_Toc7931)

[第十六条 【燃气用户的安全使用要求】 10](#_Toc15983)

[第十七条 【燃气器具要求】 11](#_Toc8413)

[第十八条 【燃气责任保险】 11](#_Toc25701)

[第四章 设施保护与应急处置 11](#_Toc4547)

[第十九条 【燃气设施检查和维护】 11](#_Toc14454)

[第二十条 【建设施工安全要求】 12](#_Toc13283)

[第二十一条 【燃气从业人员要求】 12](#_Toc16188)

[第二十二条 【燃气隐患举报与处理】 12](#_Toc3270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3](#_Toc17454)

[第二十三条 【反燃气规划发展实施的处罚】 13](#_Toc7129)

[第二十四条 【违反工程验收的处罚】 13](#_Toc16705)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责任】 14](#_Toc14910)

[第二十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安全责任】 14](#_Toc2135)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责任】 14](#_Toc21711)

[第二十八条 【用户燃气安全责任】 14](#_Toc25940)

[第二十九条 【违反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和控制范围的责任】 15](#_Toc17259)

[第三十条 【其他法律责任】 15](#_Toc26081)

[第三十一条 【执法部门处罚】 15](#_Toc17726)

[第六章 附则 16](#_Toc7191)

[第三十二条 【燃气管理办法的施行日期】 16](#_Toc7472)

**揭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草稿）**

# 

# 总则

##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规划与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与应急处置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 【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明确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建立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燃气工作的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明确燃气监管工作职责，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采取网格化、信息化等管理措施，组织开展燃气政策宣传、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 【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的燃气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具体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燃气发展规划的组织制定和实施，燃气工程的建设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以及使用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市级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参与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监督燃气行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辖区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供气管网、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

（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依法调查处理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领域燃气质量、燃气充装单位充装作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流通领域燃气燃烧器具以及配件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负责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不含市政燃气管网中的公用管道）使用单位、液化石油气气瓶生产、经营、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依据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规定对燃气道路、水路运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运输行为；负责燃气公交车、燃气出租车等燃气车辆营运的运输监督管理。

（五）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存储、经营销售、运输、盗用燃气、破坏燃气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核发燃气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

（七）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场所开展消防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查处违反燃气管理的行为。

（九）商务部门负责督促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燃气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依法打击燃气违法行为，并相互通报燃气安全监督管理的信息。

## 【行业协会与宣传教育】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做好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制定燃气行业行为准则、服务规范和标准，促进燃气经营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技术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加强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燃气经营者应当为用户提供燃气安全使用资料，加强燃气使用行为的规范和引导，开展用气安全宣传，增强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意识及事故预防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燃气设施保护、用气安全、节约使用等公益性宣传。中小学校应当结合教育活动进行燃气安全知识教育。

# 

# 规划和建设

## 【燃气发展规划的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经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修改的，按照原编制程序进行。

燃气发展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

燃气发展规划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气源和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作出安排。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 【燃气发展规划的实施】

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新建、改建、扩建的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工程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工程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轨道交通、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优化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分类制定城镇燃气场站工程、不同压力级制的管道工程、用户工程等燃气设施项目的审批流程。

市政燃气现状管网、在建管网、发展规划管网已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作为燃料使用的储气、供应设施。原已建成的气化站、瓶组站等临时供气装置应当逐步拆除，用气设施应当接入市政燃气管网。

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而尚未安装燃气管道的工商业企业、住宅小区，应当按发展规划逐步使用管道燃气。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便民服务点实行备案制度。由设置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向所在地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 【燃气改革】

鼓励采用“建管”与“采售”分离模式。改变传统燃气企业燃气销售和配送一体化经营模式，建立 “建管” 和 “采购销售” 分离经营模式，管建公司承担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销售公司负责燃气气源采购和销售。

## 【燃气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相关要求】

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级。

燃气工程建设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地下管线管理规定，文明施工，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燃气工程验收、备案及移交】

燃气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将有关资料移交燃气管理部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燃气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红线范围内管道燃气工程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前，由燃气经营企业对管道燃气工程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告知建设单位进行整改: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建设单位将管道燃气工程以及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燃气经营企业。红线范围内管道燃气工程移交工作完成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燃气管道及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移交工作完成后，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供气、用气合司的约定进行运营维护。

鼓励以代建等方式委托拟接收运营维护的燃气经营企业统一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工程:鼓励委托已接收运营维护的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户专有管道燃气设施的更新、改造和拆除。

# 

# 燃气经营和使用

## 【燃气经营许可条件】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城镇燃气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

## 【燃气经营规定】

燃气经营企业在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当按照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向用户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标准的燃气，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燃气经营企业应明确告知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和注意事项，定期对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年。

## 【瓶装燃气经营特别制定】

瓶装燃气应推行实名购买制度；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用户基本信息，明确书面告知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

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并取得危险物品运输许可。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燃气气瓶运输、配送车辆管理的安全管理和送气服务人员的培训，完善配送服务规范。

瓶装燃气销售服务网点，含液化石油气便民服务点、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作为燃气经营企业附属设施，纳入该企业的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体系。

## 【气瓶充装要求】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并遵守下列安全经营义务：

（一）向用户提供的气瓶、气质以及气量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禁止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二）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和气瓶溯源制度，推行实名制销售，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企业标记和二维码标签，通过扫码可以查询气瓶信息、配送信息及充装来源。

（三）禁止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使用的气瓶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周期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对于超过使用年限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气瓶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报废。

## 【入户安全检查】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并在每次送气时免费提供入户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安检员发现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现场向用户签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告知整改要求和有关指引。入户安全检查不得弄虚作假。

用户应当对入户检查予以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未能实施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以张贴告知书或者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告知该用户，由用户预约安全检查时间。对拒不配合入户检查或连续二年以上无法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中止供气，并报所在辖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燃气安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当恢复供气。

## 【燃气用户的安全使用要求】

燃气用户应当向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购买燃气，禁止以下行为：

（1）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和配件。

（2）自行拆卸、维修、改装气瓶阀门或者清除气瓶内的残液。

（3）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充装的燃气。

（4）在同一用气场所安装两套供气系统或者使用两种以上燃气。

（5）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

（6）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从事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其中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当具备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等功能。

鼓励用户使用物联网燃气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燃气专用金属管、以及带螺纹接口的燃气器具等来提高燃气使用的安全性。

管道燃气用户需安装、改装、迁移、拆除燃气设施的，应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并提前报备管道燃气经营者。

## 【燃气器具要求】

在本市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在燃气燃烧器具明显位置粘贴气源适配性标识和报废年限。

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燃气责任保险】

鼓励燃气经营者根据其经营规模购买足额的燃气公众责任保险、气瓶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燃气用户投保燃气事故责任保险，承保公司可按照合同约定委托燃气经营者代收保险费。

# 

# 设施保护与应急处置

## 【燃气设施检查和维护】

燃气经营者应建立健全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制度，并如实记录情况。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侵占、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等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巡查人员有权予以制止；经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告项目所在地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妨碍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新。

燃气经营者应定期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并在完成后的二十日内报所在辖区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对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燃气设施，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 【建设施工安全要求】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查明施工范围内地下及其他隐蔽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

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和控制范围内的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管道巡检、维护维修保养和安全用气宣传工作；发现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保护和控制范围内施工但未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或有可能危及燃气管道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

## 【燃气从业人员要求】

燃气经营者、燃气单位用户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培训制度，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包括液化石油气库站工、液化石油气储运工、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等）。

## 【燃气隐患举报与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隐患或可能危及燃气设施的行为时，应当立即通知燃气经营企业，或报告燃气、应急管理、消防和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完善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区燃气、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评估，评估完成后报辖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现或者接到燃气故障、事故报警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 法律责任

## 【反燃气规划发展实施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市政燃气现状管网、在建管网、覆盖的区域新建作为燃料使用的储气、供应设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工程验收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燃气工程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责任】

燃气经营企业违法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安全责任】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燃气；充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责任】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或入户安全检查弄虚作假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用户燃气安全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违反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和控制范围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其他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执法部门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附则

## 【燃气管理办法的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